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城执法 罚字[2024]第(5003)号

当事人: 青海年祥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30103MA759M7M8P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何先军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违法事实:

2024年11月06日10时50分,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无人机中队执法航拍发现城中区总寨镇总丹路塘土湾牌坊门口一辆绿色装载车正在拉运建筑垃圾。无人机中队立即通知总寨中队执法人员宋胜利(执法证号:29010278011)、叶凡(执法证号:29010278001)前往现场调查,现场有一辆绿皮重型自卸货车(青A82016),执法人员拦停车辆,出示执法证亮明身份,要求车辆驾驶员马瑜、同车负责人袁宗宇出示建筑垃圾准运证,负责人袁宗宇称没有办理准运证。执法人员当即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摄像取证。经调查核实,该车辆系青海年祥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名下运输车辆,案发时其未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证,当事人袁宗宇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这一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图片及视频,证明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06日巡查时发现青海年祥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现场情况;

2.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06日现场检查,发现青海年祥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事实,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城管执责改字[2024]第(5003)号),责令其立即停止拉运;

3.调查询问笔录,证明青海年祥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知晓并承认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这一事实;

4.车辆挂靠证明、机动车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证明绿皮色欧曼牌重型自卸货车(青A82016)系青海年祥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名下运输车辆;

5.松家沟建筑垃圾接收单,证明青海年祥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案发后及时改正清运建筑垃圾这一事实;

6.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明青海年祥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7. 受托人身份证，证明袁宗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案件性质：青海年祥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一案

在此案的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辩称：积极配合处理，态度端正，希望酌情处罚。根据上述查证的违法事实以及调取的相关证据，2024年11月07日，我局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陈述申辩予以采纳。

青海年祥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之规定，应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一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结合案中调查情况，青海年祥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拉运建筑垃圾情况属实，负责人袁宗宇对未经核准擅自拉运建筑垃圾这一违法事实供认不讳。青海年祥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违法行为查处当天及时改正，将建筑垃圾清运至西宁市松家沟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积极配合。经研究决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捌仟圆（¥8000元）整，上缴国库。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下达之日起生效，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城中支行 账号：105006041413 开户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宋月明
执法人员（签名）：叶凡
当事人（签名）：袁宗宇

执法证号：29010278011
执法证号：29010278001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2024年11月26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城中区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